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20-51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，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:00 在四川德阳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。

（四）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--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对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南山路 4 号（A1 宗、A2 宗）的公司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《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5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